

##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盛富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贵局的直接指导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贵局《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计划实施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赣证监函（2020）453号】《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于2021年2月、2021年5月、2021年8月、2021年11月、2022年1月、2022年4月、2022年7月、2022年10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2023年7月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目前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盛富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现对该次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保荐机构报告期参与现场辅导工作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的姓名、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
1	康剑雄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辅导各项工作推进
2	陈刚	配合主持全面工作及现场工作推进
3	胡俊杰	项目负责人，统筹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各项工作核查及沟通工作，同时负责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4	宋朋	配合部分财务核查工作
5	周斌	配合部分法律核查工作
6	陆畅	主要负责业务和技术部分核查与募投项目编制、配合法律核查工作、底稿整理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 （二）报告期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辅导小组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辅导对象提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辅导，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沟通访谈、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盛富莱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公司发行上市计划如下：

上市计划	预计情况
拟申报材料时间	2023 年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8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2 亿元

本报告期辅导工作不存在与辅导计划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况。

## （三）报告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 1、持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围绕公司的法律、业务技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探讨解决方案，并收集整理相关的尽调资料。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的过程中，辅导小组通过进一步的补充尽调和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 2、组织与召开协调会，推动申报工作进展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进度，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议，积极商讨项目推进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共同探讨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协同中介机构尽快解决。辅导小组提请各方中介机构严格遵照申报时间计划表完成各项核查工作，及时交付上市申报主要材料并讨论定稿，确保能够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 3、协助挂牌公司召开“三会”并完成北交所上市相关公告披露工作

本辅导期内，持续督导专员及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材料的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协助挂牌公司完成三会的筹备、召开与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成员对上市承诺事项的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协助挂牌公司及时完成自愿限售工作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工作。

## 4、协助发行人相关人员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工作

辅导小组拟于十月份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讲解与答疑，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以确保相关人能够顺利通过辅导验收测试。

## 5、开展政府部门走访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开展了政府部门走访工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税务、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6、传达并学习新的监管政策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将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传达给公司及辅导对象，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目前重点学习新三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新三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向辅导对象进行规则讲解和业务探讨。

#### （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及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

###### （1）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富莱 IPO 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发生变动，签字会计师为尉建清、叶尚昆。

###### （2）中介机构工作进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开展了 202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并完成了审计报告。同时，对现场检查所提出的完善内控执行要求进行了检查和指导，发行人会计师会同辅导小组成员开展公司客户供应商补充走访工作。

##### 2、律师事务所

###### （1）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盛富莱 IPO 项目签字律师未发生变动，签字律师为魏栋梁、张竞博。

###### （2）中介机构工作进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小组成员开展政府部门走访、知识产权核查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律师拟定北交所上市相关制度和承诺文件，并协助发行人筹备审议上市申报相关议案三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对象及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盛富莱遵守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辅导工作的安排和开展，能够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辅导工作总体开展较为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期辅导工作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结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小组成员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业务部门相关制度并推进执行，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现阶段正在开展募投项目环评及能评工作。辅导小组督促企业积极推进环评及能评各项进程，确保按时获取批复文件。

## （二）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 1、问题一：推进申报进程及底稿电子化工作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成员结合项目现场工作情况与发行人对申报计划的意见以及辅导机构质控部门与内核部门的沟通情况，积极推进辅导机构内部验收流程。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对尽调底稿开展复核程序与底稿电子化工作。

### 2、问题二：协助发行人相关人员完成辅导验收测试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答疑等方式，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相关规定，帮助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完善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尽职调查底稿资料；第二，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系统地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收集整理尽调资料，编制完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核心文件；第三，完成辅导验收工作，编制完善其他上市申报材料，回复内核反馈意见，提交上市申报。

## 四、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

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康剑雄 康剑雄

陈刚 陈刚

胡俊杰 胡俊杰

陆畅 陆畅

宋朋 宋朋

周斌 周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颢 王颢 (签字)

